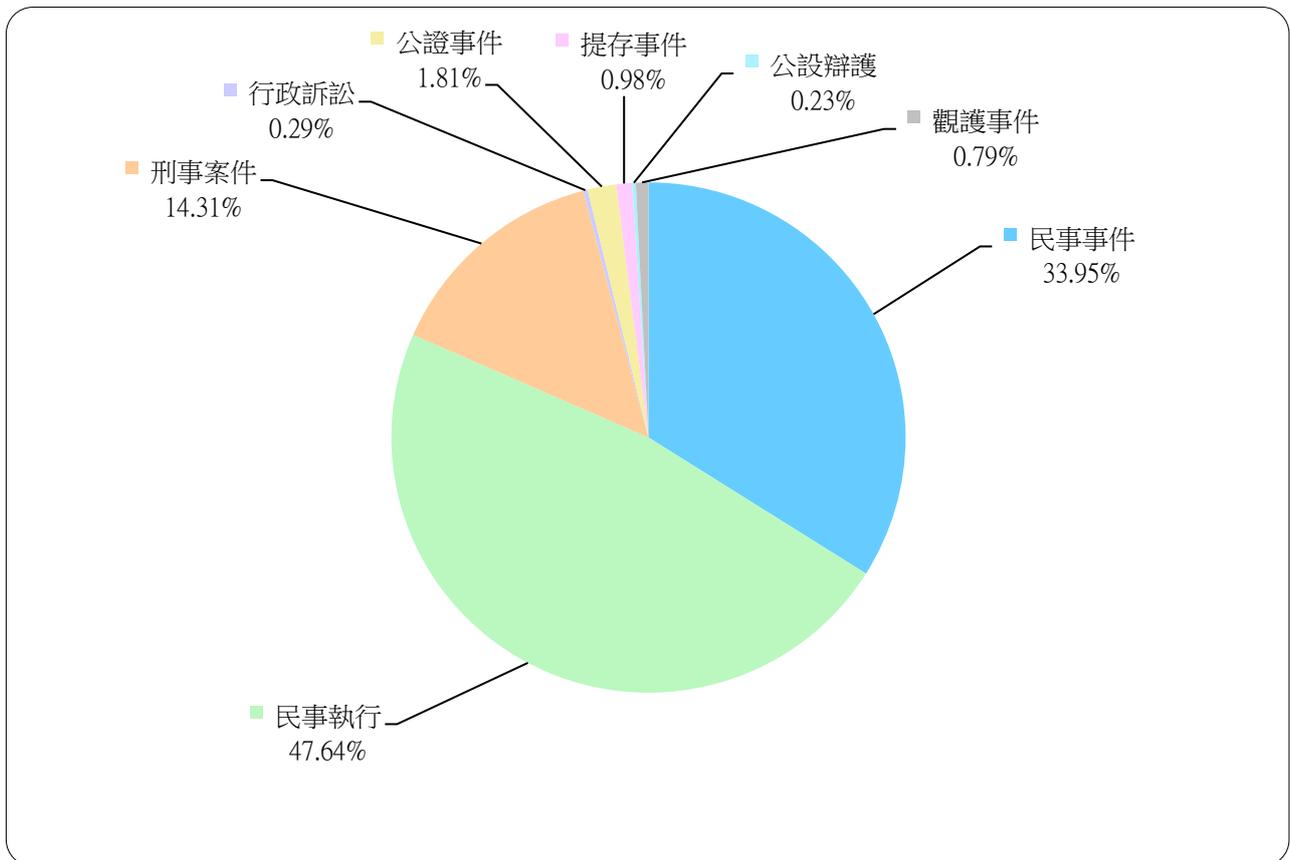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統計年報

中華民國 108 年

各類案件新收件數比例統計圖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統計室 編製

109 年 1 月 14 日

## 一、收結概況：

- 108 年民事事件新收 35,857 件。(其中非訟之促、催、票、拍計 14,887 件、一般消債事件 143 件、家事事件 5,178 件、簡易訴訟 1,255 件、小額訴訟 2,059 件)
- 108 年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50,313 件。(其中一般執行 48,609 件、消債執行 97 件、破產執行 1 件、保全程序 267 件、其他 1,339 件)
- 108 年刑事案件新收 15,111 件。(其中簡易訴訟 4,422 件、少年事件 1,302 件、交通案件 3,220 件)
- 108 年行政訴訟案件新收 305 件。(其中簡易訴訟 29 件、交通裁決訴訟 95 件)

108 年各類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事事件	37,658	1,801	35,857	35,739	1,919
家事事件	5,584	406	5,178	5,175	409
民事執行	52,329	2,016	50,313	50,060	2,269
刑事案件	16,009	898	15,111	14,880	1,129
少年案件	1,362	60	1,302	1,291	71
交通案件	3,327	107	3,220	3,196	131
行政訴訟	342	37	305	295	47
公證事件	1,908	0	1,908	1,908	0
提存事件	1,041	4	1,037	1,038	3
公設辯護	289	44	245	183	106
公設輔佐	79	5	74	65	14
觀護事件	1,476	640	836	794	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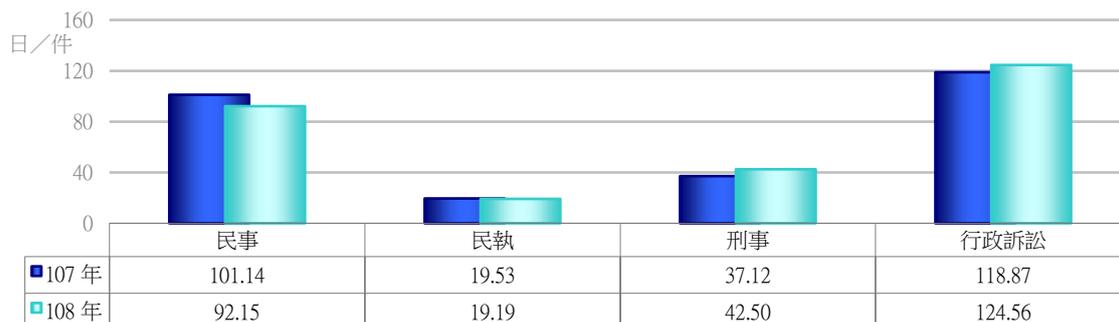
說明：1. 民事事件部分不含民事執行事件，刑事案件含通訊監察案件。

2. 公設辯護案件包含公設辯護人辦理之公設輔佐件數，觀護事件包含他院囑託本院辦理件數。

## 二、結案速度：

- 108 年民事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92.15 日。(其中簡易事件 100.06 日、小額事件 47.54 日、普通事件 139.16 日、家事事件 106.05 日)
- 108 年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9.19 日。(其中一般執行事件 18.85 日、消債執行事件 209.94 日、無破產執行事件)
- 108 年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42.50 日。(其中簡易案件 21.99 日、普通案件 66.88 日、重大案件 320.20 日、少年事件 27.08 日、交通案件 26.14 日)
- 108 年行政訴訟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24.5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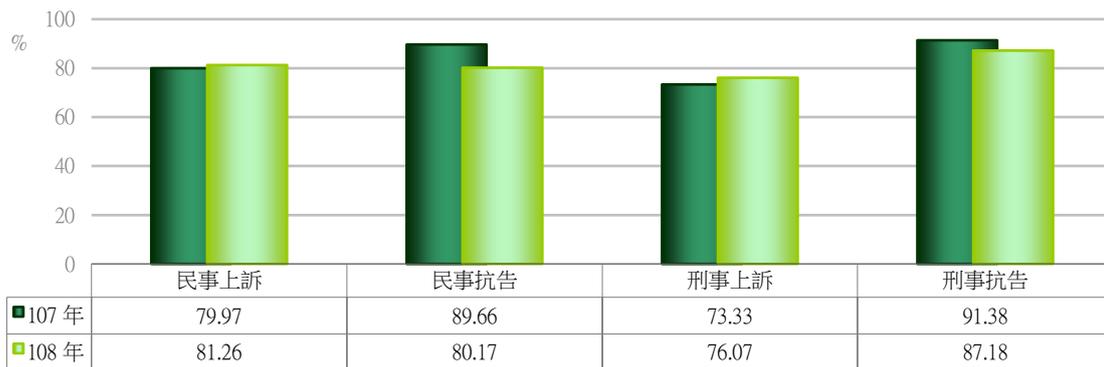
各類案件結案速度統計圖



### 三、維持率：

- 108 年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為 81.26 %。  
(其中普通事件 81.24 %、簡易事件 77.11 %、小額事件 98.00 %)  
較 107 年增加 1.29 個百分點。
- 108 年民事事件抗告維持率為 80.17 %，較 107 年減少 9.49 個百分點。
- 108 年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為 76.07 %。  
(其中普通案件 74.51 %、簡易案件 79.86 %、重大案件 92.31 %)  
較 107 年增加 2.74 個百分點。
- 108 年刑事案件抗告維持率為 87.18 %，較 107 年減少 4.20 個百分點。

各類案件維持率統計圖



### 四、案件負荷：

- 108 年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73.88 件，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73.43 件。
- 108 年刑事案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59.52 件，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58.61 件。
- 108 年行政訴訟案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25.42 件，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24.58 件。
- 108 年民事執行事件平均每司法事務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590.70 件，  
平均每司法事務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587.62 件。

108 年各類案件平均每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每月新收及辦結件數統計圖



## 五、民事和解及調解情形：

### 1. 民事和解百分比：

108 年為 2.85 %，較 107 年減少 0.32 個百分點。

### 2. 民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108 年為 49.16 %，較 107 年增加 0.27 個百分點。

### 3. 民事（不含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108 年為 48.86 %，較 107 年增加 0.01 個百分點。

### 4. 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108 年為 51.19 %，較 107 年增加 2.09 個百分點。

和解百分比及調解成立百分比統計圖

